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因應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其他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乃香港一家知名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向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優質的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在我們的招聘服務下，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促使合資格之應徵者就一般所有階層職位獲我客戶聘請，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就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而言，我們所招聘的合適應徵者乃由本集團物色或由客戶自行物色，並轉介至客戶。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協助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服務。

我們於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具有逾九年經驗。憑藉我們於本地行業之經驗及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於澳門為該客戶的營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專注於調派及支薪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香港之收益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0.7%、93.6%及94.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46.7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40.2%。同期，我們的純利為約5.8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利潤率分別為約12.5%及24.7%。我們的收益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約23.1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按期增長約24.3%。同期，我們的純利為約5.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利潤率分別為約22.0%及4.2%。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的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或收購相關實體的相應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董事相信，下列主要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勝任的顧問

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表現及其落實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顧問的持續承擔及貢獻。彼等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與我們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對我們的成績起著關鍵作用。除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領導角色外，我們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具備廣泛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亦擔當重要角色，擬定整體策略及計劃，並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彼等任何一方離職及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人選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最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取得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53.6%、39.4%及42.4%來自我們於同期的最大客戶。概不保證我們的最大客戶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倘該客戶委托的工作數量大幅減少，而我們無法有效地從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獲得規模和數量相若的工作作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我們直接與我們的調派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根據香港及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有義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調派員工支付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例如超時補貼。倘我們因現金流短缺或其他流動資金問題而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向我們的調派員工支付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可能令我們面對民事訴訟及／或刑事檢控，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最大客戶經歷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的情況，則彼可能延遲向我們支付款項或甚至無法支付任何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以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46.7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40.2%。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23.1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按期增長約24.3%。

我們的收益可能因各種理由下降，其中包括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及／或吸引新客戶，市場競爭加劇，整體人力資源市場增長放緩及有關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整體經濟條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過往數據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及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前景將出現正面趨勢。我們日後未必能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相若或更佳的財務表現。

員工成本波動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我們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按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約76.1%、57.9%及63.9%。員工成本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我們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員工成本的波動假設為5%及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5%	(1,776)/1,776	(1,894)/1,894	(918)/918
+/-10%	(3,552)/3,552	(3,787)/3,787	(1,837)/1,837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彼等的判斷。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及涉及關鍵會計判斷的範疇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及估計載於下文。

收益確認

我們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招聘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本集團會參考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就於某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招聘服務而言，收益於我們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及本集團擁有現時的收款權及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財務資料

就本集團於調派期間向客戶安排調派員工而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後，則收益於客戶同時獲取調派及支薪服務並享用本集團履約而提供之利益時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主事人，乃鑒於(i)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其客戶履行所需之人力資源服務，就此本集團可根據客戶要求酌情甄選及安排指定員工調派到客戶工作地點、根據調派安排指示員工達成個別履約責任，且（倘需要時）亦可酌情甄選代替人選；(ii)由於調派員工於相關調派前或調派後仍屬本集團僱員，故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及(iii)其可酌情就相關服務訂立價格，而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以代價總金額確認收益，其預期可於轉移調派及支薪服務時享獲有關款項。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初步確認時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完約福利

我們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辭退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不可撤回辭退福利及於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否則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負債就僱員積累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並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於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成本。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應付即期稅項按該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其摘取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應一併細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670	65,426	23,142	28,758
其他收入	1	587	–	4
員工成本	(35,524)	(37,871)	(15,188)	(18,365)
其他開支及虧損	(4,290)	(4,351)	(1,893)	(2,089)
融資成本	–	(16)	–	(24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6,857	20,009	6,061	2,553
所得稅開支	(1,033)	(3,864)	(972)	(1,357)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824	16,145	5,089	1,196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選定項目說明

收益

按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向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提供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46.7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40.2%。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23.1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按期增長約24.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並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來自各地理位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招聘服務								
– 香港 ^(附註)	18,230	39.1	35,411	54.1	10,595	45.8	15,437	53.7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24,112	51.6	25,858	39.5	10,632	45.9	11,746	40.8
– 澳門	4,328	9.3	4,157	6.4	1,915	8.3	1,575	5.5
	28,440	60.9	30,015	45.9	12,547	54.2	13,321	46.3
總計	46,670	100.0	65,426	100.0	23,142	100.0	28,758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於澳門提供任何招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自澳門的業務營運產生的收益均源自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

招聘服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招聘服務，據此我們協助我們的客戶（僱主）安排合適求職者任職其要求的不同級別的職位。一般而言，我們收取按成功求職者首年受僱年薪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的一次性服務費或協定最低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我們採用的協定百分比一般根據求職者薪酬水平遞增（可能以兩級或三級累進率計算）。就安排如電話營銷主任及保安員等若干前線員工而言，我們一般按每次成功安排收取一次性固定

財務資料

費用或按求職者每月基本薪金的100%或120%計算的一次性服務費用計算，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有關我們收取服務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招聘服務的服務費」一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類型及各類別下成功配置之相關數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分部		成功求職者人數	估分部		成功求職者人數	估分部		成功求職者人數	估分部		成功求職者人數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求職者薪酬收取的服務費 ^(附註1) ：												
年度薪酬												
0.8百萬港元以上	5,136	28.2	18	17,889	50.5	52	5,283	49.9	15	9,279	60.1	28
0.3百萬港元至0.8百萬港元	9,907	54.3	99	11,764	33.2	116	4,077	38.5	39	3,721	24.1	39
0.3百萬港元以下	2,457	13.5	66	3,562	10.1	96	990	9.3	29	1,426	9.2	38
	17,500	96.0	183	33,215	93.8	264	10,350	97.7	83	14,426	93.4	105
每月薪酬	-	-	-	99	0.3	7	-	-	-	43	0.3	3
	17,500	96.0	183	33,314	94.1	271	10,350	97.7	83	14,469	93.7	108
所收取的其他類型服務費：												
一次性固定費用	650	3.6	30	2,097	5.9	81	245	2.3	10	968	6.3	65
其他 ^(附註2)	80	0.4	-	-	-	-	-	-	-	-	-	-
	730	4.0	30	2,097	5.9	81	245	2.3	10	968	6.3	65
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成功求職者人數	<u>18,230</u>	<u>100.0</u>	<u>213</u>	<u>35,411</u>	<u>100.0</u>	<u>352</u>	<u>10,595</u>	<u>100.0</u>	<u>93</u>	<u>15,437</u>	<u>100.0</u>	<u>173</u>

附註：

- (1) 就我們按求職者的年度薪酬收取的服務費而言，我們所採用的協定百分比一般為按薪酬水平以累進基準計算。一般而言，就年薪少於0.3百萬港元的求職者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20%的服務費，求職者年薪介乎0.3百萬港元至0.8百萬港元為求職者年薪的25%以及年薪為0.8百萬港元或以上則為年薪的30%。

就我們基於求職者月薪所收取的服務費而言，我們採用的協定百分比一般為按求職者基本月薪的100%或120%計算的一次性費用。該等將予採用的比率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定。

- (2) 其他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取消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取消費用與一名無關本集團而取消工作訂單的獨立客戶有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取消費用為80,000港元，並已由該客戶支付。除上述取消費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其他服務費用。

財務資料

於招聘服務分部項下，我們於獲選之求職者向我們客戶報到之日期確認收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8.2百萬港元及35.4百萬港元，佔收益約39.1%及54.1%。同期，招聘服務的成功求職者人數分別為213人及352人。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為約10.6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5.8%及53.7%。同期，招聘服務的成功求職者人數分別為93人及173人。

調派及支薪服務

我們亦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服務涵蓋招聘及聘用週期及／或客戶要求的特定人力資源服務。我們自調派及支薪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包括(i)薪酬，其指由我們客戶就物色我們調派員工之勞動力而支付我們調派員工之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及(ii)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的相關服務費，按調派員工月薪的協定百分比或就每名調派員工每月的固定金額計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收入組成部分劃分來自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關我們調派員工				
薪酬之收入	25,706	27,186	11,314	12,039
我們調派及支薪				
服務的相關服務費	<u>2,734</u>	<u>2,829</u>	<u>1,233</u>	<u>1,282</u>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				
 之收益	<u>28,440</u>	<u>30,015</u>	<u>12,547</u>	<u>13,321</u>

於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項下，我們就調派及支薪服務獲轉移而確認因此預期有權獲得按代價總額計算之收益。於整個我們提供服務（及我們調派員工就員工調派安排之服務）的期間，我們持續收取有關服務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28.4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收益約60.9%及45.9%。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受僱於我們的調派員工人

財務資料

數分別為173人及172人。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12.5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54.2%及46.3%。截至2017年及2018年止五個月期間，受僱於我們的調派員工人數分別為118人及156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主要來自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大客戶），其為分部項下收益貢獻分別約24.4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

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項下的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所物色及聘用的調派員工提出聘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有權收取按調派員工每月或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計算的挖角費用。來自調派員工的挖角安排的收益分類於我們的招聘服務分部項下，而該安排構成我們於調派及支薪服務項下延伸至現有客戶的招聘服務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分別有一次、七次及一次調派員工挖角情況，分別涉及收益約43,000港元、0.3百萬港元及16,000港元。

按職能分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在招聘服務方面採用職能分工的模式，將我們的顧問分為專注於各種指定工作職能的不同團隊，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採購及零售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資訊科技、金融及會計、物業及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職能劃分的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及各職能成功求職者人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分部		成功求職者人數	估分部		成功求職者人數	估分部		成功求職者人數	估分部		成功求職者人數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營銷	8,085	44.3	119	12,276	34.6	199	4,177	39.4	53	6,901	44.8	121
採購及零售營運	2,489	13.6	23	1,913	5.4	18	945	8.9	6	3,906	25.3	23
人力資源及行政	2,295	12.6	25	3,877	11.0	27	2,147	20.3	11	2,243	14.5	12
資訊科技	2,090	11.5	21	1,233	3.5	15	484	4.6	6	329	2.1	5
金融及會計	1,614	8.9	16	7,835	22.1	69	1,375	13.0	12	2,058	13.3	12
物業	1,199	6.6	3	4,895	13.8	10	839	7.9	2	-	-	-
工程	-	-	-	696	2.0	3	46	0.4	1	-	-	-
其他 ^(附註)	458	2.5	6	2,686	7.6	11	582	5.5	2	-	-	-
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												
成功求職者人數	<u>18,230</u>	<u>100.0</u>	<u>213</u>	<u>35,411</u>	<u>100.0</u>	<u>352</u>	<u>10,595</u>	<u>100.0</u>	<u>93</u>	<u>15,437</u>	<u>100.0</u>	<u>173</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工作職能主要包括酒店、法律及質量保證。

財務資料

同樣地，本集團在調派及支薪服務方面採用職能分工的模式。我們向客戶調派的調派員工的職能分工可主要分為以下類別，即(i)銷售及營銷；及(ii)後勤營運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向客戶調派173名、172名及156名調派員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作職能劃分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益及調派員工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估分部	調派	估分部	調派	估分部	調派	估分部	調派	估分部	調派	估分部	調派	
	收益	員工	收益	員工	收益	員工	收益	員工	收益	員工	收益	員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附帶員工調派安排；													
按職能分工劃分													
銷售及營銷	16,572	58.3	91	20,382	67.9	97	7,867	62.7	62	8,090	60.7	85	
後勤營運支援	8,822	31.0	80	7,555	25.2	74	3,688	29.4	55	4,197	31.5	55	
其他	2,819	9.9	2	1,928	6.4	1	866	6.9	1	922	6.9	16	
	28,213	99.2	173	29,865	99.5	172	12,421	99.0	118	13,209	99.1	156	
不附帶員工調派安排													
提供支薪及其他行政													
服務	227	0.8	不適用	150	0.5	不適用	126	1.0	不適用	112	0.9	不適用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													
收益／調派員工數目	28,440	100.0	173	30,015	100.0	172	12,547	100.0	118	13,321	100.0	156	

來自回頭客的收益（包括最大客戶）

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提供約一至九年的服務。憑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來自回頭客的收益為約42.9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約91.9%、92.0%及92.5%。其中，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為約25.0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約53.6%、39.4%及42.4%。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向我們現有客戶銷售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人力資源薪金系統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000港元、0.6百萬港元及4,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我們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的調派員工成本或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佣金及其他與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項下編配有關調配調派員工之款項。內部員工為受僱於我們的員工，主要角色及職責為提供招聘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方面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我們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薪酬，其詳情及原因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分別為約35.5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百分比約76.1%、57.9%及63.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調派員工成本	26,265	73.9	27,680	73.1	11,457	75.4	12,260	66.8
內部員工成本	9,259	26.1	10,191	26.9	3,731	24.6	6,105	33.2
總計	35,524	100.0	37,871	100.0	15,188	100.0	18,365	100.0

調派員工成本為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約26.3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員工成本約73.9%及73.1%。內部員工成本為約9.3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26.1%及26.9%。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內部員工成本中，應佔我們顧問之員工成本分別約7.4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調派員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約11.5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分別佔員工成本總額約75.4%及66.8%。內部員工成本為約3.7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24.6%及33.2%。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我們的內部員工成本中，應佔我們顧問之員工成本分別約2.9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廣告、營銷及資訊科技維修開支、酬酢及保險開支、折舊及專業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佔收益百分比約9.2%、6.7%及7.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管理費及								
水電費	1,401	32.7	1,408	32.4	590	31.2	595	28.4
廣告、營銷及								
資訊科技維修開支	1,203	28.0	1,448	33.3	663	35.0	653	31.3
酬酢及保險開支	845	19.7	532	12.2	227	12.0	387	18.5
折舊	194	4.5	205	4.7	87	4.6	80	3.8
專業費用	142	3.3	332	7.6	156	8.2	93	4.5
其他	505	11.8	426	9.8	170	9.0	281	13.5
總計	4,290	100.0	4,351	100.0	1,893	100.0	2,08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32.7%、32.4%及28.4%。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主要指我們就香港的租賃辦公室場所支付的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廣告、營銷及資訊科技維修開支主要指我們就各類廣告渠道支付的金額，包括第三方招聘網站及社交平台，以及維修我們的招聘網站所產生之費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營銷及資訊科技維修開支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我們的酬酢及保險開支主要指我們為僱員的保險及為僱員的康樂活動所支付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的專業費用指我們就審核及法律費用支付的款項，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我們就銀行借款之利息，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約16,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我們就籌備[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於截至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編纂]開支為[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開支分別佔收益的[編纂]、約[編纂]%及[編纂]%。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1%、19.3%及5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及澳門進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的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及澳門的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

- (i)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分別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 (ii) 於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就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2.0%的比例，並經參考經立法會批准的相關政府預算計算。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澳門的應課稅溢利在免稅收入限額的範圍內（即每年不超出600,000澳門元），因此我們並未於同期被徵收任何澳門所得補充稅。該免稅收入門檻是否將繼續適用於2018年財政年度將完全取決於於2018年底立法會是否批准。藉著引用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相同免稅收入門檻，由於免稅收入門檻於2018年財政年度維持於600,000澳門元，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需繳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須於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區繳納稅項，亦未參與香港及澳門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計劃或享有任何稅項利益。

財務資料

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增長			
收益增長	不適用	40.2%	24.3%
純利增長	不適用	177.2%	(76.5%)
利潤率			
扣除所得稅前純利率 <small>(附註1)</small>	14.7%	30.6%	8.9%
純利率 <small>(附註2)</small>	12.5%	24.7%	4.2%

附註：

1. 扣除所得稅前純利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扣除所得稅前純利除以收益計算。就更多有關我們除所得稅前純利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及「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一段。
2. 純利率按相應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更多有關我們純利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以下「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及「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一段。

審閱歷史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當中，我們招聘服務分部項下收益顯著增長約4.8百萬港元或45.7%，主要由於本集團達致成功配置之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3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3名，且大多數配置為最高求職者年薪級別（即0.8百萬港元以上）。在按我們招聘服務業務項下之職能分工方面，我們亦錄得收益升幅主要由期內我們最大兩項職能分工（即銷售及營銷以及採購及零售營運）收益增長所帶動。該等職能分工合共帶來我們招聘服務項下收益中約70.1%，共錄得收益增長約5.7百萬港元以及來自該等職能分工的成功配置數目由59名增至144名。本集團錄得整體來自回頭客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達致更

財務資料

佳的銷售表現，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之穩定業務關係、日益致力達致更多配置、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以及透過加強的管理層團隊帶領表現更佳之團隊支援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有關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部銷售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招聘服務分部

我們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45.7%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透過更龐大的活躍客戶群（我們招聘服務分部項下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共有52名及72名）而達致成功配置人數之升幅，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3名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3名。我們就每名活躍客戶之成功配置整體錄得平均人數之升幅，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名增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4名；
- (ii) 在我們成功招聘的求職者中，我們為年度薪酬達0.8百萬港元以上（求職者薪酬中的最高級別）之求職者配置職位的數目有所增加，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名增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名。有關成功求職之級別令我們可就每次成功求職較於其他級別之成功求職獲得更高的服務費，並於年內顯著貢獻我們分部收益之增長，佔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分部收益分別約49.9%及60.1%。因此，我們來自有關級別成功求職者帶來之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3百萬港元。此外，來自餘下兩個級別的收益總額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約5.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年度薪酬介乎0.3百萬港元至0.8百萬港元的求職者所成功配置人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39名及39名，並錄得年度薪酬低於0.3百萬港元的求職者所成功配置人數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9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五個月的38名。就其餘兩種配置（包括按求職者每月薪酬收費或收取一次性固定服務費，以及一般有關前線員工如電話營銷主任及保安員）而言，我們亦錄得收益總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我們察覺就大部份配置所屬級別之招聘服務需求上升導致年內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顯著增長；及

- (iii) 上文(i)及(ii)段項下討論有關帶動我們分部收益增長之因素主要由以下各項證明：(a)我們與現有客戶之穩定關係以及持續為現有客戶作出中介配置之能力。我們錄得由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購買服務超過一次的客戶）帶來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而來自回頭客之成功求職相較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8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118名；(b)除了與回頭客加強業務關係外，我們憑藉加強團隊以及提升顧問效率，致力擴大客戶群，以支援如之前所述就招聘服務分部來自活躍客戶之招聘服務業務增長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名上升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2名；及(c)中小企使用人力資源服務日增而令市場內對招聘服務的需求增加（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概覽－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之市場推動因素所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更大力擴充招聘服務業務，以及透過（其中包括）加強管理團隊及改善顧問之銷售表現，以把握潛在市場機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邀請楊碩碩女士（彼具有約20年行業經驗）加入我們團隊，擔任行政總裁，且彼負責監察日常運作、僱員培訓及發展，並設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規劃。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我們已持續實行各種表現指標措施（例如設定顧問之收益目標及求職查詢之最低數目、與顧問每周會面，以密切監察求職者之配置進度及收益狀況，並向顧問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之生產力及技能）以監察及提升顧問之銷售表現。

財務資料

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6.2%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期內錄得收益增長約0.6百萬港元，此乃我們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所致。

就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服務收入組成部分方面，我們有關調派員工薪酬之收入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3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從派遣至客戶A之調派員工所得薪酬總額輕微上升約0.6百萬港元，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4百萬港元；及(ii)向一名新客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其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帶來有關我們調派員工薪酬的收入約0.3百萬港元，惟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來自該新客戶的有關收入。該有關我們調派員工薪酬的收入增加部份被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1月終止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一段。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香港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約91.7%及94.5%。於香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

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

來自客戶A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2百萬港元。我們與客戶A之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我們於2009年8月訂立一項長期框架招聘服務。於2010年7月，憑藉與客戶A已建立之關係，我們開始向客戶A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而我們與該客戶之關係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來自該客戶的穩定收益乃主要由於客戶與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就我們的收益而言，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8.5%下跌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2.4%，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分散影響。該分散影響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發展有關。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結餘增加而產生更多銀行利息收入。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20.9%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內部員工數目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28名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34名，導致內部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1百萬港元；及(ii)我們調派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3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薪酬，有關詳情及原因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1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保險開支增加導致酬酢及保險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一般與各期間內部員工數目增加同步。

[編纂]開支

由於我們為籌備[編纂]而產生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故[編纂]開支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編纂]增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0%及53.2%。該增加主要由於開支所產生的稅項為不可扣稅，從而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22.0%下跌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4.2%。該下跌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3.2百萬港元；及(iii)誠如上述主要由於開支所產生的稅項為不可扣稅而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經營業績之按年比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4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增加。當中，我們錄得招聘服務分部項下之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上升約1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達致成功配置之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2名，且大多數配置為最高求職者年薪級別（即0.8百萬港元以上）。在按我們招聘服務業務項下之職能分工方面，我們亦於大部份職能分工中（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及行政、金融及會計、物業及工程）錄得收益升幅。本集團錄得整體來自回頭客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更佳的销售表現，主要由於與現有客戶之穩定業務關係、日益致力達致更多配置、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以及透過加強的管理層團隊帶領表現更佳之團隊支援，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有關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銷售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招聘服務分部

我們來自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17.2百萬港元或9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透過更龐大的活躍客戶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招聘服務分部項下分別共有94名及123名）而達致成功配置人數之升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名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2名。我們就每名活躍客戶之成功配置整體錄得平均人數之升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名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名；
- (ii) 在我們成功招聘的求職者中，我們為年度薪酬達0.8百萬港元以上（求職者薪酬中的最高級別）之求職者配置職位的數目有所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名。有關成功求職之級別令我們可就每次成功求職較於其他級別之成功求職獲得更高的服務費，並於年內顯著貢獻我們分部收益之增長。因此，我們來自有關級別成功求職者帶來之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兩個求職者年度薪酬級別的成功求職者人數亦錄得增長，年薪介乎0.3百萬港元至0.8百萬港元範圍的求職者由99名增至116名，而年薪為0.3百萬港元以下的求職者由66名增至96名。來自該兩項級別的收益合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就其餘兩種配置（包括按求職者每月薪酬收費或收取一次性固定服務費，以及一般有關前線員工如電話營銷主任及保安員）而言，我們亦錄得收益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5百萬港元。我們察覺就所有配置所屬級別之招聘服務需求上升導致年內來自招聘服務之收益顯著增長；及
- (iii) 上文(i)及(ii)段項下討論有關帶動我們分部收益增長之因素主要由以下各項證明：(a)我們與現有客戶之穩定關係以及持續為現有客戶作出中介配置之能力。我們就分招聘服務分部項下錄得來自回頭客（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購買服務超過一次的客戶）之收益貢獻增長，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2百萬港元，而來自回頭客之成功求職相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12名；(b)除了與回頭客加強業務關係外，我

財務資料

們憑藉加強團隊以及提升顧問效率，致力擴大客戶群，以支援如之前所述就招聘服務分部來自活躍客戶之招聘服務業務增長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94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3名（誠如以下進一步說明）；及(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對招聘服務之需求有所增長，理據可見於香港僱員的工作忠誠度下降，以及網上招聘平台日漸受歡迎，促進年輕一代的轉職活動，導致僱員流失率上升（由於2016年約4.8%上升至於2017年約5.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更大力擴充招聘服務業務，以及透過（其中包括）加強管理團隊及改善顧問之銷售表現，以把握潛在市場機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邀請楊碩碩女士（彼具有約20年行業經驗）加入我們團隊，擔任行政總裁，且彼負責監察日常運作、僱員培訓及發展，並設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規劃。同年，我們實行各種表現指標措施（例如設定顧問之收益目標及求職查詢之最低數目、與顧問每周會面，以密切監察求職者之配置進度及收益狀況，並向顧問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之生產力及技能）以監察及提升顧問之銷售表現。我們顧問之銷售表現已有所提升，證據可見於薪金佔收益比率（以支付顧問薪金總額除以同期來自該等顧問之招聘服務收益計算，且有關比率作為評估顧問銷售表現之指標，比率越低表示表現越優秀）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5%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8%。

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

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於期內錄得收益增長約0.6百萬港元，此乃我們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所致。

就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服務收入組成部分方面，我們有關調派員工薪酬之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Sinoko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Sinokor**」）（本集團關聯方）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有關調派員工薪酬之收入增長約1.5百萬港元，惟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Sinokor提供任何有關服務；及(ii)憑藉我們與客戶A維持穩定及長遠關係，我們從派遣至客戶A之調派員工所得薪酬總額輕微上升約0.4百萬港元。由於就有關調派員工薪酬之收入

財務資料

有所增長，故我們調派及支薪服務相關之服務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8百萬港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貢獻我們收益的約90.7%及93.6%。於香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

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為約25.0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大致維持穩定。我們與客戶A之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我們於2009年8月訂立一項長期框架招聘服務。於2010年7月，憑藉與客戶A已建立之關係，我們開始向該客戶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而我們與客戶A之關係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來自客戶的收益穩定乃主要由於客戶與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就我們的收益而言，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由約53.6%下跌至約39.4%，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分散影響。該分散影響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發展有關。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人力資源薪金系統，其金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0.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5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調派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內部員工數目由2016年12月31日的29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34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即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薪酬，有關詳情及原因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金、管理費及水電費以及廣告、營銷及資訊科技維修費用（為我們其他開支及虧損中兩大組成部分）於期內大致維持穩定，總額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編纂]開支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17年產生[編纂]開支，故[編纂]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大致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1%及19.3%。該增加主要由於開支所產生的稅項為不可扣稅，從而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純利與我們於年內收益均有增長趨勢。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7%。該上升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金收益比率（根據我們的顧問於同期的支薪總額除以來自該顧問的招聘服務收益計算。有關比率作為評估我們的顧問的銷售表現的指標，比率較低則表示表現較佳）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5%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8%，證明我們的顧問（與我們招聘服務有關）表現整體改善；(ii)我們招聘服務下所成功配置涉及年薪超過0.8百萬港元的求職者的數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從而令我們可就每宗成功配置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及以較高費率收取我們的服務費；及(iii)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透過將我們的中至高層顧問的佣金計劃由按季改為按年實施表現指標措施，從而透過降低僅依賴某一季度的銷售表現大幅上升而向顧問派發巨額佣金的機會，平衡本集團與顧問的利益。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而該等需要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支付。我們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的預期現金需要亦包括與我們業務擴展有關的成本。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報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32	13,036	1,0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	(5,034)	(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450)</u>	<u>7,820</u>	<u>(6,8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36)	15,822	(5,81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93</u>	<u>4,857</u>	<u>20,679</u>
年初／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4,857</u>	<u>20,679</u>	<u>14,86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來自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的現金流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6百萬港元，其就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0,000港元而作正面調整，惟部份被利息收入約4,000港元的負數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乃一般由於[編纂]於期內完成後將予撥充資本及扣減之[編纂]開支增加導致遞延[編纂]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以及期內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增加令我們五大客戶中兩名之應收賬款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乃一般由於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撥備及應計支薪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調派至我們最大客戶的調派員工之薪酬增加，因此調派員工的支薪增加）導致應計[編纂]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及(iii)已產生的已付香港利得稅約0.4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3.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20.0百萬港元，並就非現金項目（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0.2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16,000港元作正數調整，部分被約2,000港元的利息收入的負數調整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為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主要就與[編纂]有關之[編纂]開支作撥備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其於年內與我們收益之增加大致上同步）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港元；(ii)透過撥回非現金項目（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0.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惟被約1,000港元的利息收入輕微抵銷；及(iii)由於於2016年12月31日調派員工的支薪金額較高，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其於年內與我們收益之增加大致上同步）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自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75,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指辦公室設備所用現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年內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以取得新貸款融資及購入辦公室設備約36,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2百萬港元，主要指就辦公室裝修、傢俱及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用於租賃物業裝修的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用作支付股息、發行股票所支付的成本及向股東償還款項。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發行股份及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約5.1百萬港元；(ii)已付發行成本約1.5百萬港元及(iii)就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約0.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0.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支付股息約1.2百萬港元、發行股票所支付的成本約1.0百萬港元及向股東償還約3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5百萬港元，其中支付股息為約5.4百萬港元及向股東償還款項為約1.1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5月31日	於2018年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71	13,344	17,026	15,80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2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7	20,679	14,869	20,674
流動資產總值	11,440	34,023	31,895	36,4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1	3,185	5,022	5,1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2	—	—	—
銀行借款	—	10,000	10,000	10,000
應付稅項	756	2,259	3,236	3,236
流動負債總值	3,319	15,444	18,258	18,407
流動資產淨值	8,121	18,579	13,637	18,070

財務資料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約18.1百萬港元。該流動資產淨值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清付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增加部份被來自客戶的清付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導致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8年5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賬減少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所說明的理由導致融資活動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本節下文「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披露之原因；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期內所產生所得稅開支。該減少部份被由於〔編纂〕於期內完成後將予撥充資本及扣減之〔編纂〕開支增加導致遞延〔編纂〕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以及期內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增加令我們五大客戶中兩名之應收賬款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8.6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結餘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7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整體一致）；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5.8百萬港元，當中我們於2017年12月已提取10.0百萬港元的新銀行貸款。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與我們來自招聘服務及調派及支薪服務業務的收益有關，而於確認收益時就任何未支付的客戶款項記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6A。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支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2.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最大客戶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4,154	7,236	7,048
31至60天	340	594	939
61至90天	252	2,183	2,430
91至180天	1,228	1,028	1,715
超過180天	363	238	529
總計	6,337	11,279	12,661

截至2018年5月31日，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3百萬港元，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上升約1.4百萬港元至約12.7百萬港元。該升幅主要乃由於期內我們五大客戶中兩名的應收賬款增加，其截至2018年5月31日共錄得應收賬款增加約3.1百萬港元，乃由於同期內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增加。本集團錄得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日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2日，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低期初應收賬款結餘導致同期錄得較低平均應收賬款結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賬齡為60天內之應收賬款維持相對穩定於約7.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而我們賬齡逾60天之應收賬款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招聘服務分部項下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中其中三名就應收賬款合共為約2.9百萬港元的三次成功配置之延長付款所致。該等客戶的延長付款乃一般由於彼等進行審批的內部行政程序冗長，且每次配置的交易金額相對較高。特別是，上述三名客戶之一（即獨立第三方）已獲授予90天信貸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以視乎個別情況向部分客戶授出該等信貸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約2.9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中，約1.8百萬港元已悉數清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3百萬港元，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上升至約11.3百萬港元。該升幅主要乃我們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所致，且可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相對維

財務資料

持穩定於介乎45日及49日（如下所示）為憑證。特別是，本集團錄得2017年季度銷售額相較2016年同一季之銷售表現為佳，導致於2017年年底之錄得較高之應收賬款結餘。當中我們賬齡逾60天之應收賬款（以收益確認日期為準）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3.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招聘服務分部項下兩名新獨立客戶延後付款，而我們為了提供更大彈性，同意容許該等客戶可就若干交易一次性付清服務費，乃旨在與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因此，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賬齡逾60天之應收賬款約3.4百萬港元中，涉及金額為約2.0百萬港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60天。下表進一步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天	747	4,450
31至60天	102	553
61至90天	150	810
91至180天	1,228	409
超過180天	363	238
總計	2,590	6,460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約2.6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涉及若干無違約歷史的客戶。當中，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一至30日之應收賬款佔總額比例分別為約28.8%及68.9%。由於我們已縮減賬齡較長之應收賬款，故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實際上有所改善。董事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該已逾期款項將可收回並有良好信貸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回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收賬款中約8.1百萬港元或63.7%已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清付。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其後清付之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月31日 之應收賬款 千港元	之其後清付 千港元	%
30天內	7,048	4,319	61.3
31至60天	939	939	100.0
61至90天	2,430	1,033	42.5
91至180天	1,715	1,685	98.3
超過180天	529	91	17.2
總計	12,661	8,067	63.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45	49	62

附註：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50日（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約45日、49日及62日，其處於信貸期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應收賬款結餘的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5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2	475	878
租金及水電按金	342	342	1,108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74	2,065	5,131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預付廣告、營銷及網頁維修開支、預付保險、酬酢及其他雜項開支，其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0.5百萬港元。與我們於香港租賃之辦公室場所相關的租金及水電按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各年維持於約0.3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我們的遞延[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開支，並將於完成[編纂]後資本化及從股份溢價扣除，而該遞延[編纂]開支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編纂]港元。預付[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預付款項，其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編纂]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遞延[編纂]開支或預付[編纂]開支。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約0.9百萬。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於2017年12月取得新銀行貸款的預付融資費用約0.4百萬港元。我們的租金及水電按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於香港將予租賃的新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按金約0.8百萬港元。我們的遞延[編纂]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約[編纂]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於[編纂]完成後將予撥充資本及扣減的[編纂]開支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0	174	149
應計開支	105	234	310
應計薪金開支	2,226	1,314	1,698
應計[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521	3,185	5,02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薪金開支及應計[編纂]開支。我們的應計薪金開支主要由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有關的應計員工成本組成，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調派員工支薪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應計支薪開支為約1.7百萬港元，該應計支薪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調派至我們最大客戶的調派員工的薪酬增加且因此調派員工的支薪增加。我們應計[編纂]開支指與[編纂]相關的[編纂]開支撥備，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之金額為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

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約12,000港元之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應收一名股東的款項已由本集團悉數支付。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約42,000港元之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已悉數支付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債務

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我們自香港一間銀行獲得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新貸款融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率分別為約3.74%及3.56%，並於2019年12月屆滿。該銀行借款由(i)本集團5.0百萬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解除）；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共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提取該貸款融資，而於同日概無未動用貸款融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相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債權證。

應付關聯方之非貿易結餘

有關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一段。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除前述銀行借款及集團間負債外，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i)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ii)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借貸及債務；(iii)按揭及質押；及(iv)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我們並無籌措且於近期亦不大可能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償還方面既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款的主要契諾。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場所的應付租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06	1,061	2,111	2,22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53	–	5,490	5,286
總計	2,159	1,061	7,601	7,508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設備，以及辦公室設備的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36,000港元及79,000港元，乃主要透過我們營運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翻新辦公室及增設傢俱及設備相關的租賃改良增加。

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4.9百萬港元。我們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包括員工成本款項及其他營運開支，而我們的預期現金需要及資本開支包括與我們業務擴展有關的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編纂]聲明」一節。我們預期將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及（倘需要）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經仔細審慎調查後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本文件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指有關準備[編纂]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總[編纂]開支將為約[編纂]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金額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並預期將資本化及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編纂]開支為目前估計所得，僅供參考，而將在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撥充資本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多項變數及假設的其後變動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文所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負面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流動比率 (附註1)	3.4倍	2.2倍	1.7倍
速動比率 (附註2)	3.4倍	2.2倍	1.7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0.5%	41.8%	50.6%
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47.3%	41.0%	3.1%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64.8%	67.4%	6.1%
利息覆蓋率 (附註7)	不適用	1,252倍	11.6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總債務（其中債務界定為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年／期結日之總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期結日之年／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期結日之年／期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3.4倍下降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2.2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中存在銀行借款10.0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2.2倍下降至於2018年5月31日的約1.7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融資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5.8百萬港元；(ii)本節上文「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段所述理由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iii)期內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導致應付稅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該增加部份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抵銷。

速動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保存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0.5%大幅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1.8%，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新獲取的1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導致總債務增加，部分被權益總額因純利上升所導致的保留溢利增加而增加所抵銷。於2018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約50.6%，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10.0百萬港元；及(ii)期內已付股息約5.1百萬港元導致保留溢利減少的綜合影響。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我們擁有淨現金。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我們的總債務，故債務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3%下降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及應收賬款增加令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結餘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年內純利因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一段所述原因而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下降至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3.1%，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一段所討論理由而導致期內純利減少。該減少部份被截至2018年5月31日之總資產餘額減少所抵銷，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8%輕微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4%。該增加主要由於純利於同一時期因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一段所述原因而增加，被權益總額因純利上升所導致的保留溢利增加而增加所輕微抵銷。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4%下跌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6.1%。該跌幅主要由於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一段所討論原因而導致期內純利減少，且部份被期內已付股息約5.1百萬港元導致保留溢利減少所抵銷。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為約1,252倍及11.6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於該年度並無任何利息開支，故利息覆蓋率對本集團並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獲得新銀行貸款，我們產生利息開支，並因而錄得利息覆蓋率約1,252倍。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利息覆蓋率下降至約10.6倍，而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一段所討論的原因而導致我們除稅前溢利減少，且部份被期內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兩名關聯方（即The iBros Company Limited（「iBros」）及Sinokor）訂立交易。iBros於2016年6月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公司，從事成衣零售業務。而Sinokor則於2017年1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公司，從事餐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家健先生（iBros及Sinokor其中一名創辦人成員）乃(i)作為董事及股東持有iBros中49.0%之股權；及(ii)作為董事及股東持有Sinokor中約9.3%之股權。

截至2018年2月28日，iBros於香港經營一間成衣零售店，擁有四名僱員，而Sinokor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卓越太平洋糖果有限公司）（共同稱為「Sinokor Group」）則根據一項特許經營安排於香港經營一間主要出售奶類產品之零售店，截至2018年2月28日共有13名僱員。於彼等各自成立起之財政期間，iBros及Sinokor Group均錄得虧損。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iBros及Sinokor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及／或招聘服務。下表概述其各自之關聯方交易詳情：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概約)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調派員工之 職能及彼等之 薪酬範圍	所收取之 服務費比率
		(及成功配置／調派員工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iBros	調派及 支薪服務	170,000港元 (三名調派員工)	840,000港元 (四名調派員工)	47,000港元 (附註) (兩名調派員工)	負責銷售及營銷之 調派員工，月薪 介乎13,000港元 至25,000港元。	調派員工 每月薪酬 之3%	
	招聘服務	217,000港元 (一次成功配置)	-	-	-	求職者 年薪之25%	
Sinokor	調派及 支薪服務	-	1,565,000港元 (11名調派員工)	357,000港元 (附註) (10名調派員工)	負責銷售及營銷之 調派員工，月薪 介乎10,000港元 至30,000港元。	調派員工 每月薪酬 之3%	

附註：於2018年1月，本集團及相關關聯方共同同意不再進行該等交易，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

財務資料

與iBros及Sinokor之交易於彼等業務初創階段早期由陳家健先生引薦而開始，旨在專注於其主要業務，並考慮到由第三方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可減省涉及招聘及刻板的人力資源程序的行政工作，從而帶來經營上的好處。以上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iBros及Sinokor提供之條款及定價基準乃經定約方磋商而釐定。正如我們採用於獨立客戶之基準，我們向iBros及Sinokor各自提供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費乃以調派員工每月薪酬待遇之協定百分比計算。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iBros及Sinokor之服務費比率為3%，為我們調派及支薪分部項下向獨立客戶收取之比率中最低，且並非完全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向iBros提供招聘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與大部分獨立客戶之情況相若）而言，我們向iBros收取之費用乃於求職者受聘首年內按成功配置求職者之年度薪酬待遇之協定百分比或以最低收費（以高者為準）計算。適用之服務費比率為25%，其介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客戶收取15%至30%之範圍內，其關聯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下表所載列者乃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及招聘服務分部各項下向iBros及Sinokor收取的服務費比率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由(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客戶收取服務費比率的範圍；及(ii)其他市場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在香港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比率的範圍，以作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下列

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比率：

(a) 調派及支薪服務

(b) 招聘服務

— iBros

調派員工月薪的3%

求職者年度薪酬的25%

— Sinokor

調派員工月薪的3%

不適用

— 獨立客戶

介乎調派員工月薪的10%至30% (附註1)

介乎求職者年度薪酬的15%至30% (附註1)

其他市場參與者 (附註2) 就於香港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比率

介乎調派員工月薪的7%至25%

介乎求職者年度薪酬的20%至3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就比較而言，在此示列之服務費僅為我們以向iBros及Sinokor收取費用的相同基準向獨立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即服務費乃按以下各項得出(a)調派員工就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月薪待遇之協定百分比；以及(b)成功求職者於首年受僱的年度薪酬待遇的協定百分比或協定的最低費用（以就招聘服務的較高者為準））。
2. 該等市場參與者包括公司A、公司B、公司D及公司E（統稱為「市場參與者」），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覽」一節所說明。涵蓋市場參與者收取的服務費比率範圍的資料乃通過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市場查詢收集而來。各市場參與者收取的實際服務費根據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鑒於[編纂]後任何關連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須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行事，於2018年1月，我們與相關關聯方彼此同意終止上述交易，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此外，經考慮自此等關聯方交易的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比本集團的收益相對並不重大（總共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0.8%、3.7%及1.4%），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終止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扭曲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2018年4月13日，高盛國際宣派金額為約5.1百萬港元之股息，而股息已於同日向其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分別為約5.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董事擬在保留足夠資金發展我們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未來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展望、資金需要及多寡，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認為，股息乃當時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回報，而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採納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趨勢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產生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8.01至8.10條披露規定之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之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之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

財務風險及資金管理

有關本集團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本集團面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產生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披露規定之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結構基本上維持不變。潛在投資者務須特別注意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跌幅。該跌幅預期主要由於(i)預計年內產生有關籌備[編纂]之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ii)預計於[編纂]後由擴充業務及董事薪酬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iii)預計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之收

財務資料

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於2018年1月終止。有關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關聯方交易」一段。

本集團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之薪酬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0.6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我們並不預期單憑以上董事之預計薪酬將於相關期間對我們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5月31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